



證監會執法月報

證監會每月執法行動摘要

證監會 2003年10月

主要內容

在 9 月份：

- 5 名人士因違反證券法例被定罪
- 5 名中介人受到紀律處分

檢控行動

逃避證監會的調查會見會被監禁

陳劍榮及鄧建樂承認控罪，未有理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33(4)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3(c) 條發出的要求他們出席調查會見的通知書。兩人被判處罰款。裁判官警告兩人仍須與證監會合作，否則會被判處監禁。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發表)

自今年 4 月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 2 名人士未有遵守會面通知書的內容。

證監會在調查市場失當行為時極為倚重的一項權力，是本會可以強制與所調查事件有關的人士提供協助。證監會已致力將可能引起的不便盡量減低。有關人士如不遵守調查會面通知書的內容，便會削弱證監會在打擊威脅香港市場的不法活動方面的能力。違例者會被檢控及須面對嚴厲的懲罰。

市場操縱者被判監 6 個月(暫緩執行)及罰款

在 2001 年 6 月及 7 月期間，林逸華多次發出買入 3 隻股份的每手最低交易股數的買賣指示，企圖營造出有關股份的價格正在上升的假象。林氏被裁定就該 3 隻股份營造虛假市場的罪名成立，違反《證券條例》第 135 條的規定。林氏除被裁判官判處罰款及被命令須支付調查費用外，更就每項罪名被判處監禁 6 個月，緩刑 1 年。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9 月 5 日發表)

自今年 4 月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 6 名人士操縱市場。

法院視市場操縱為嚴重罪行，這可以從法院往往在將有關人士定罪後所判處的即時及暫緩執行的監禁刑罰中反映出來。證監會已不斷提醒市場人士，根據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可以就新的涉嫌失當行為個案展開調查，而且更可以對市場操縱者施加更嚴厲的處分。有關人士絕對有可能會因此而身陷囹圄。

浩邦兩名無牌代表遭檢控

陳沛聲及黃偉權承認在未獲證監會註冊的情況下，以浩邦(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代表的身分行事。二人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須繳付調查費用。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9 月 9 及 16 日發表)

自今年4月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3名人士在未領有牌照或未經註冊的情況下進行活動。

受規管活動必須只能由持牌人士進行，否則客戶的權益便須承受不必要的風險。涉及的商號、員工及個人均會遭到檢控及受到紀律制裁。在下文所述的“所有代表必須申領牌照，否則會被檢控”個案中，有關的持牌人便被暫時吊銷牌照，為期3星期。

紀律行動

銷毀文件及利益衝突導致持牌人被暫時吊銷註冊及受到嚴厲譴責

溢利證券有限公司不單與其客戶協議不會在客戶結單上記錄客戶就某些衍生權證進行的認購及暗盤交易，或不會發出有關的成交單據，其董事梁德成更決定銷毀該公司所有涉及該等交易的內部紀錄。溢利證券亦容許一名關連人士向其客戶購入有關權證，但卻沒有向有關客戶披露該項利益衝突情況。梁氏作為溢利財務有限公司的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牌照已被暫時吊銷，為期14個月，而其作為溢利財務的董事的核准亦被撤銷。溢利證券受到嚴厲譴責。

(有關新聞稿已於2003年9月10日發表)

經紀必須向客戶發出準確無誤的帳戶結單及成交單據。企圖以協議方式免除發出有關文件的責任是不可接受的。任何人試圖藉例如是銷毀文件等方法妨礙證監會的調查工作，都會受到嚴厲的紀律處分。

利益衝突是一種嚴重的失當行為，亦是證監會投放紀律資源的範疇。持牌人必須仔細審慎地識別出實際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而且亦須識別出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持牌人除非已採取合理步驟，包括透過作出全面披露，確保客戶獲得公平的對待，否則應避免涉及有關情況。

所有代表必須申領牌照，否則會被檢控

蕭素芬屬下一名新聘員工儘管並沒有獲得證監會發出牌照，但卻處理客戶發出的買賣指示。蕭氏不單允許該等無牌活動的進行，而且更指示有關職員與該名新聘員工分攤佣金。蕭氏的牌照被暫時吊銷，為期3星期。

(有關新聞稿已於2003年9月4日發表)

接受第三者發出的買賣指示前必須獲得客戶的授權

劉振威及李國雄因未取得有關的書面授權便接受帳戶持有人以外的人士發出交易指示，因而受到譴責。

(有關新聞稿已於2003年9月29及30日發表)

我們必須再次指出，在沒有獲得書面授權的情況下接受第三者發出的買賣指示不單可能會危害到商號的聲譽，而且更有可能招致嚴重的財務後果。持牌人必須緊記，市場操縱者往往試圖以他人的帳戶作為幌子隱藏身分。由2003年4月1日起，有關個案將受到較嚴厲的懲處。假如有其他可疑的情況顯示出有關個案涉及市場失當行為，同時持牌人亦未有作出適當的查訊，則證監會將會對有關人士施加更為嚴厲的懲處。



證監會執法月報

證監會每月執法行動摘要

2003年10月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自 2003 年 4 月 1 日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 33 名人士/商號，以及對 44 名違反監管規定的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假如你想知道更多有關的資料，可以瀏覽證監會發出的新聞稿。有關新聞稿載於 www.hksfc.org.hk。

假如你希望以電郵方式訂閱及收取這份月報，可以到證監會網站主頁的“網站更新提示服務”內，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獲證監會發牌的中介人可以透過其金融服務網絡(FINNET)電郵帳戶收取這份月報。

聯絡我們的方法 – 傳媒查詢: (852) 2840 9287 / 投資者熱線: (852) 2840 9333 / 電郵地址: enquiry@hksfc.org.hk